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3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1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宇东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2010年度报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数据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2010年度财务报告之审计报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母公司报表2010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截止2011年3月28日总股本203,158,635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3月28日